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自閉症學生入學準備班」暑期營隊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培養學生入小學之基本能力，透過課程及活動體驗國小的作息，建立教室常規，做好入學的準備。
- (二) 利用分組合作學習，共同完成任務的機會，促進孩子人際互動、面對面溝通、分工合作的能力。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與名額：

- (一) 本市 110 學年度入小一，具鑑輔會資格並安置於普通班之自閉症學生。
- (二) 每班預計招收 8-10 名，預計招收 80 名。
- (三) 倘本案參加人數未達每班平均 4 人，本局得視情形調整開班規劃。

四、報名相關資訊：

-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止
- (二) 報名方式（二擇一）：
 1. 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傳真至秀山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傳真電話：2940-3149【傳真完畢後，請務必致電(02)29438252 分機 700 何老師進行確認】。
 2. 於報名期間內填寫報名表 e-mail 至 ntpcsec@mail.ssps.ntpc.edu.tw 信箱【寄送完畢後，請務必確認是否收到回覆，倘無請致電(02)29438252 分機 700 何老師進行確認】。
- (三) 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人數，則以亂數抽籤方式決定參加學生。
- (四) 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前公告本市特教資訊網 (<https://www.sec.ntpc.edu.tw/>) / 最新消息處。

五、活動時間：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每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8：40 至 12：00，惟星期二全天至下午 3：50。如遇颱風或疫情嚴峻則停課，不另補課。

六、活動梯次：

- (一) 第一梯次：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共計 3 週。
- (二) 第二梯次：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共計 3 週。

七、活動地點：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家長可依區域報名，惟僅限報名一梯次。

八、家長說明會及座談會：

- (一) 時間：110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2:00-5:00。
- (二) 地點：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66 號）。

(三)對象：獲錄取入學準備班之學生家長。

(四)介紹本營隊目的、課程內容及邀請家長進行親職講座（講座地點另行公布）。

九、活動費用：免費。

十、注意事項：每日交通需由家長負責接送，校園空間有限，活動期間恕不提供停車位。

十一、執行方式

(一)普通班級教學模式

採取小班制，聘請具國小班級教學經驗的教師授課，利用適性的教學幫助自閉症兒童建立小學的教室規則及學習配合教師指令，在課程中逐步讓兒童適應小學普通班學習模式。

(二)舉辦家長座談會

於準備班期間舉辦兩次專家座談或家長經驗分享，提供正確的教養方法，協助家長對兒童入小學後的情形能更為了解，以利提早做好各項準備。

(三)社交技巧課

針對自閉症特質的需求，特別增設一週一次的社交技巧課程，協助兒童學習適應校園團體生活。

(四)各科主要教學內容

教學內容	科目
導師時間	抄聯絡簿、說故事、教室常規訓練、握筆姿勢
國語	小一國語課本為主，勺勺口筆畫練習
數學	小一數學課本為主，各種數序教學、簡單加減法
英語	大小寫字母、發音練習、教室唱遊
生活課程	小一生活課程，表達能力的培養以及良好習慣的養成
健體	接踢球、賽跑、跳繩、健康操
綜合課程	音樂—唱遊、律動、認識樂器 美勞—認識色彩名稱、摺紙、剪貼、水彩、工具的使用與收拾
社交技巧	社會互動與溝通、團體規範教導、自我介紹課程
午餐及午休時間	規劃全天班課程，排隊打菜、用餐及午休趴睡訓練
打掃時間	清潔教室、擰抹布擦桌椅

(五)課程表(模擬國小一年級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09:25	導師時間				
第一節09:35~10:15	社交技巧	國語	國語	數學	英文
10:15~10:30	打掃時間				
第二節10:30~11:10	社交技巧	綜合	數學	生活	國語
第三節11:20~12:00	社交技巧	數學	綜合	健體	綜合
12:00~12:35	午餐時間				
12:35~13:25	午休時間				
第四節13:35~14:15	*	英文	*	*	*
第五節14:25~15:05	*	生活	*	*	*
第六節15:20~16:00	*	健體	*	*	*

(六)結業式活動：每一梯次的最後一天，110年7月30日(五)及8月20日(五)。

十二、 敘獎：

- (一) 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二(二)辦理敘獎，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 (二) 考量本活動之參加學生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報名學生每班滿8名者，授課教師如具正式教師資格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三十項予以嘉獎1次，惟其敘獎不得與行政人員重複，每寒(暑)假嘉獎1次為限。

十三、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